

大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第 53 次(100.8.3)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之精神，豐富學生學習內容的廣度與深度，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全人格素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累計服務學習認證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服務學習，係指結合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及非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
- 第四條 結合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開設與服務學習結合之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前項服務學習之時數，每課程以 10 小時為上限，全部課程累計以 30 小時為上限，由開課教師核實認證之。
- 第五條 非正式課程服務學習之內容如下：
一、校內服務：從事校園整潔、美化之基本勞作服務及協助校內各單位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本款基本勞作服務之時數，由各班導師認證之；協助校內各單位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時數由各該單位負責認證。本款合計時數以 35 小時為上限。
二、社會服務：從事學校鄰近社區服務工作、社區公益活動、社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學生社團寒暑假服務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醫院志工服務及環境生態保育或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及高中社團與輔導服務。本款以 30 小時為上限。
三、國際服務：從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本款以 30 小時為上限。
四、志願服務相關研習：參加政府、學校或其它志願服務機構之訓練或研習。本款以 15 小時為上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協調與推動。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不適合從事服務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得免從事服務學習。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或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重要審核資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